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绘画艺术学院《新具象绘画的当代实验教材》出版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绘画艺术学院《新具象绘画的当代实验教材》出版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461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3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本公司参加（绘画艺术学院《新具象绘画的当代实验教材》出版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14日





企业名录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330102143107366B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成立日期:	1994年01月29日
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	行业:	图书出版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